

穗劳社综（2001）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劳动（社保）局：

现将《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劳动保障 计划 通知

抄送：省劳动保障厅，市计委。

内发：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1年4月3日印发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五”计划

“十五”时期，是我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计划是我市劳动保障事业进入新世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中全会、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规划》，结合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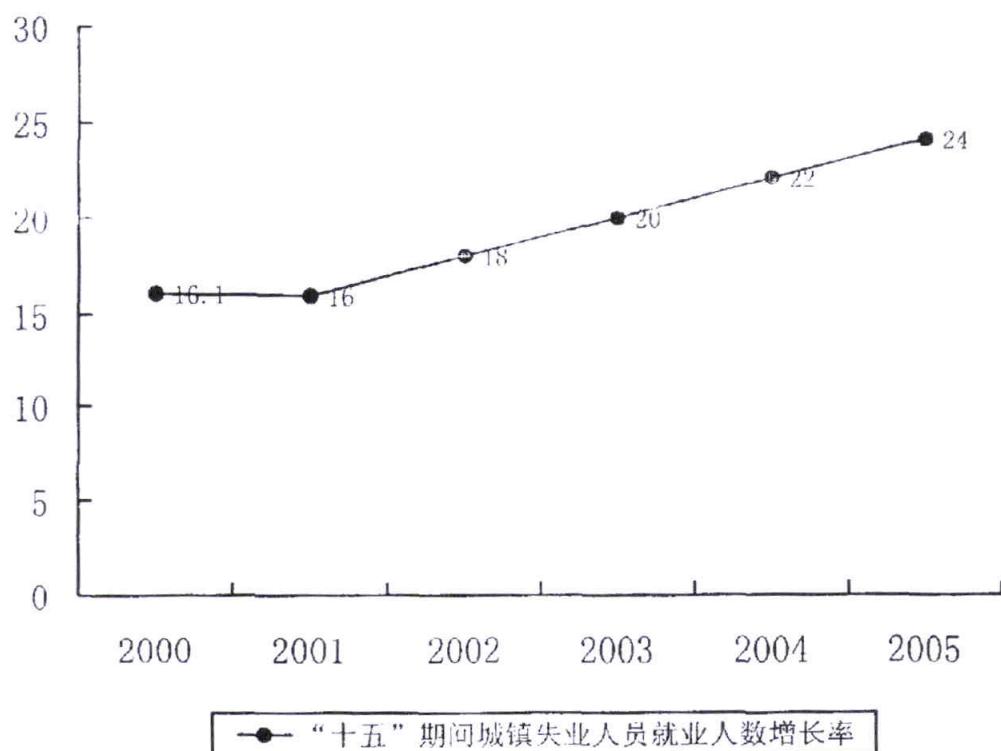
一、“十五”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预期目标

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统揽全局，坚持劳动保障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在发展中继续增创就业机制、社会保障、工资分配、依法行政新优势，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劳动保障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使广大劳动者享有比较充分的就业和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险，推动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 开拓多层次就业门路，完善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和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劳动力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社会劳动力的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十五”期间，城镇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年均递增 2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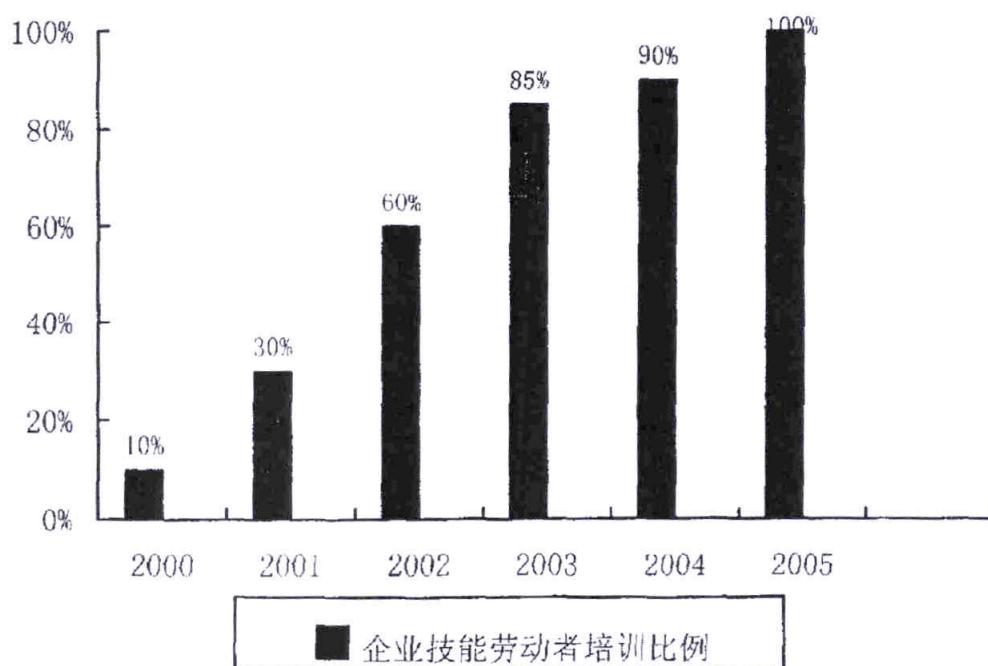
(二) 加快健全完善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医疗保险制度。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保持在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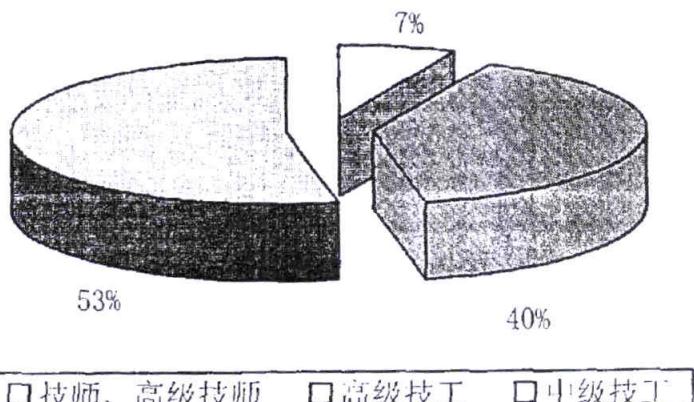
(三) 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积极实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预备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建立一支以高级技师、技师为骨干，中、高级技工为主体的技能人才队伍，以适应我市经济发展需要。

“十五”期末，全市创建六所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八所省重点技工学校，两所技师培训学院；技工学校在校生达 5 万人；企业职工全员培训率达 100%，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率达 100%，每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 10 万人次以上。

“十五”期间企业技能劳动者培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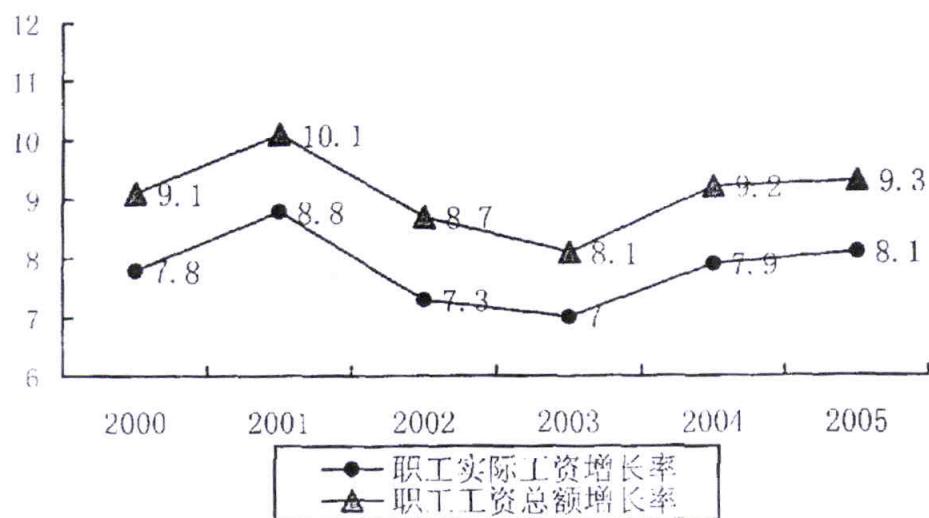
“十五”期末技能人才构成比例



(四)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规范分配秩序。按照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加快建立起“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政府监督指导，经营者有效激励，职工收入能增能减”的工资分配新机制。

“十五”期间，职工工资总额年均增长 9.1%；职工实际工资年均增长 7.8%。

职工实际工资年增长率、职工工资总额年增长率
(%)



(五) 全面建立和完善劳动关系双方自主协商和政府依法调整相结合为重要形式的劳动关系调整新机制；不断完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劳动争议、调整仲裁制度；积极预防、及时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五”期末，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0%以上；已建立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保持在90%以上；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覆盖率达95%以上。

(六) 加快推进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进程，完善市、区、街三级退休人员管理体制，形成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管理格局，使退休人员从依托企业转为社会化统一管理。加强退管组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教。

(七) 致力营造一个法制完善、管理规范、执法公正的劳动保障文明法治环境。“十五”期间，出台若干个劳动保障地方法规及其配套规章，形成以《劳动法》为基础的比较完善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和劳动者的法治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 劳动和社会保障干部队伍思想和业务素质全面提高，结构趋于合理。

二、重点基础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十五”期间要重点抓好

以下建设项目：

（一）劳动力市场

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分别建立基础设施现代化、运作科学化、服务功能网络化、内部管理规范化的劳动力市场。

（二）“六八二工程”、“213 基础工程”、“综合性技能鉴定基地”

调整技校布局，合理配置技能培训资源，形成规模效应，在现有技校的基础上，创建 6 所国家重点技工学校，8 所省重点技工学校，两所技师培训学院；建立市职业技能大型综合性培训基地和大型综合性就业训练中心基地，在 11 个区和两个县级市设立 13 个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成集训练、竞赛、鉴定三合一的综合性鉴定服务基地，以配合本市经济建设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发展。

（三）劳动保障信息系统

按照劳动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要点》的要求，建立起比较完善和高效的广州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推进与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四）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据预测，“十五”期间，我市退休人员将以 10% 的速度

递增。为使退休人员得到完善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愉快安度晚年生活，加快推进建立市、区、街三级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居委会成立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组（群众组织），形成市、区、街、居委四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网络。

（五）广州社会劳动康复中心

根据《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实施细则》规定，由该中心承担工伤（职业病）人员医疗康复和体能恢复工作。并在医疗康复的基础上，全面实施职业康复工作。

（六）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建立市、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医疗保险对象以及离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家属、大专院校学生医疗保障享受人员的日常管理；区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的初审和特殊医疗项目与医疗费用零星报销的审批。

（七）劳动政策法规咨询系统

进一步完善劳动政策法规咨询系统，充实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三、主要对策措施

（一）完善市场就业机制

1、全面推进劳动力市场“三化”建设，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全市劳动力市场建筑面积达 1.6 万平方米，市中心市场配置大型电子屏幕和 100 台触摸电脑，区、县级市各相

应配置电子屏幕和 20 台触摸电脑；统一设置服务功能、服务区域（窗口）、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统一制作标牌、标识、树立公益性就业服务机构新形象；市一级劳动力中心市场信息网络，上接国家、省劳动力市场监控中心，下连区、街就业服务机构，并与市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网、市职业训练信息网、市社会保险信息网联网；区（县级市）建立分市场，街（镇）设立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科学设置一条龙服务程序和网络功能，包括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劳动力指导价格、涉外就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政策咨询等多个方面。通过统计分析、发布市场信息，监测市场运行，为广大劳动者及用人单位以及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高效、优质的服务。规范劳动力市场运作，依法清理非法职业中介，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强对招聘广告、信息的审批；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把市场建设费用纳入政府预算，确保公益性劳动力市场的正常运作。

2、扩大就业门路，努力实现充分就业。通过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小型企业社区服务业，实施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开拓多层次就业门路。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扶持、资金激励和就业服务等综合配套措施的实施，促进就业，重点发展以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为主的社区服务业载体，争取 80% 的街道形成社区服务三级网络，使其真正成为我市重要的再就业领域。建立起一批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扶持就业难群体就

业。大力发展国际劳务合作，扩大境外就业规模；继续落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以促进转变就业观念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氛围。

3、按需有序合理调控外来劳动力。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制定劳动力总量和结构分类调控制度。向社会公布必须招用本市城镇劳动力和可按比例招用流动人员的行业、工种（岗位）目录，使引进的速度、规模与广州就业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社会保障

1、积极配合地税部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全覆盖。力争实现各险种基本覆盖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

2、适时稳妥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重点研究探索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较富裕地区农村劳动者的社会养老保险办法。

3、加快市、区（县级市）社会保险一体化进程。建立社保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逐步取消县级统筹，实现市级统筹，统一管理，统一政策，统一费率，统一社会保险计算机管理系统和信息网络。

4、完善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机制，多渠道开拓社会保险基金来源。主要设想：一是建立政府注资机制。每年从财政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向基金直

接注资，分期补偿国家历年来对养老保险基金的“隐性债务”。二是变现关停并转、破产、改为股份制的国有集体企业部分公有资产；三是力争发行社会保险彩票；四是接受社会捐赠。

5、探索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方式，以及减少基金风险的办法，对基金安全、有效营运进行前瞻性研究，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预测监控基金收支变化趋势，合理设计增强基金积累方案，使基金筹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6、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通过适当使用基金，完善失业职工再就业培训及其管理工作，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理顺失业、工伤保险管理体制，加强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各类工伤事故发生率。建立行业差别费率，调整费率浮动办法，完善工伤奖惩机制。抓好工伤（职业病）医疗康复中心建设。

7、推进医疗、生育保险全覆盖。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建帐、支付和审核，职工的基本医疗用药范围、诊疗、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站管理等一套健全的制度；先行实现城区统筹，进而达到全市行政区范围统筹；建立垂直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筹资机制，多方筹资，解决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时的零积累问题，确保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建立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思路，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高生育保险保障水平。

8、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以社区为依托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研究制定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总体规划；在抓好试点基础上稳步推进，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养老、医疗、学习、娱乐等权利。

（三）工资收入分配

1、配合劳动力市场建设，推进工资的市场化。根据当前本市工资管理的实际情况，对不同经济单位的工资实行分类管理；加强工资管理和指导，着重建立合理的工资决定机制，抑制、减少不合理成分。规范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度，加快探索非国有企业集体协商工资等方式，探索职工民主参与工资分配决策和加强民主监督的办法。

2、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指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奖惩分明的内部分配制度，形成工资能增能减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推行以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企业探索资本、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具体办法。确立企业经营者按其职责、贡献和企业经营成果取得报酬的制度，形成有效的企业工资增长激励和约束机制。

3、加强工资宏观调控。完善最低工资制度、企业工资指导线与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调整公布工作，完善调控手段，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研究探索国有独资、多元投资、个人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多种类别的工资调控新办

法，有效调节非竞争性行业、企业的工资支付，避免过快、过高增长。

（四）职业技能开发

1、基本建立起适应我市产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发展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技工学校、职业训练中心的改革和提升，使技工教育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不断扩大办学规模。组织建设一批名牌技校（培训中心），培养名优教师，办出特色培训专业，合理布局培训网点，形成合力和规模效应。

2、继续全面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实行就业准入控制，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健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统筹制度，加强经费的使用监督；强化政府监督职能，把企业职工全员培训率、持证上岗率、转岗转业培训率、经费合理使用率作为考核企业经营者的重要指标，纳入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监督考核。

3、大力拓宽培训渠道，注重利用一切可为我用的技能培训教育资源，创新培训形式，加强常规培训，发展政府指标培训、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推行函授培训、上网培训、远程教育等。

4、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开展市属技校之间教学教研交流，推广教学教研成果，积极推进毕业生专业技能竞赛，提高全市毕业生技能等级水平。

（五）劳动关系调整

1、巩固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继续深入贯彻《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不断规范、调整劳动关系双方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努力提高我市非公有制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率。

2、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重点推动、协助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建立和完善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重点协助、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工资协商机制，依法签订集体协议。

3、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建立健全企业调解和行政调解制度；全面推行镇、街道设立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和劳动仲裁派出机构；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积极推行兼职劳动仲裁员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扩大兼职劳动仲裁员队伍，提高仲裁员素质。

4、进一步完善劳动监察执法制度。强化劳动监察执法和劳动信访举报处理，建立健全劳动监察执法机制，规范劳动监察行为，提高劳动监察水平；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群众举报专查、联合执法大检查、劳动年审等多种形式，依法行使劳动监察权，依法处理各种劳动违法违规行为；发挥支付工资监控手段的作用，将“欠薪”突发事件的监控和处理重心下移，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从源头上做好防范工作。落实信访目标管理考核、办结时限、大案要案请示、联系处理、领导接访等制度，推广基层成功经验，把矛

盾化解在基层，将不稳定因素控制于始端。

（六）劳动法制建设

1、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本市实际，对已出台的地方性劳动保障法规和政策规章，适时制发与之配套的政策措施；抓紧出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关配套政策；提高立法质量和档次，对经实践检验、政策成熟、实操性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升格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及时调整和制定国企改革进程中的劳动保障政策。

2、深入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抓好多层次，全方位普法基础上，普法重点向私营、个体经济组织、外资企业及其职工倾斜；继续发行《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汇编》，确保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及时阅读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大型咨询活动和专题咨询活动；推行劳资管理人员上岗证年审制度。

3、健全完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和监督体系。实施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层级监督，规范监督程序。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听证会制度、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规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审核制度等。

（七）劳动保障宏观调控

1、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领域宏观调控指标体系。逐步形成以城镇登记失业率、三大产业从业人员比例、社会保险参保率、社保基金征收率、劳动力市场价位、人工成本、最低

工资标准、工资增长指导线、技能人才结构、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纠纷案发率、劳动年审率等指标为主的指标体系，夯实基础，全面提高劳动保障预警、管理力度。

2、加强和改善劳动统计工作。实现统计制度标准化、调查方式多样化、统计分析制度化、统计服务优质化。

（八）信息系統建设

1、加快推进局计算机信息化网络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将本局现分散的计算机各子系统集中统一、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对计算机系统建设的资金投入，并进一步充实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标准，保证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我市劳动保障事业的协调发展。

2、加强对我市劳动保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研究，实现本局已建立的政务信息子网、劳动业务子网和社保业务子网等局域网之间的互连互通，并逐步实现与区、县级市劳动保障部门和市、省、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网。完善现有计算机业务软件系统功能，统一制定各业务系统数据库之间的接口标准，实现资源共享。继续加快劳动保障业务办公自动化进程，提高工作人员使用计算机的能力。建设和完善劳动保障信息对外发布系统，切实推动劳动保障事业的社会化、公开化、透明化。

（九）干部队伍建设

1、深入开展“三个代表”的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机关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政、业务建设，坚持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中心环节，以行为上的规范和制度上的约束、监督为主要手段，以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全体同志的敬业精神为基本途径，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干部轮岗和竞争上岗制度，激发全体干部的工作热情和钻研业务的积极性。

2、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业务水平。通过组织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优化干部队伍知识结构，全面提升业务素质，以适应我市劳动保障事业发展需要。

3、大力营造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劳动保障科学研究活动，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围绕我国加入 WTO 对我市劳动保障工作的影响，发展和规范劳动力市场、完善社会保险、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协调劳动关系、推进职业技能开发等深层次问题，组织一批重点课题，深入调研，集思广益，为制订劳动保障政策，指导和推动实际工作服务。